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原附民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耀宗
訴訟代理人　蔡慧馨律師
被　　告　謝典翰
　　蔡慶偉
　　洪俊榮
　　林家祺
　　林純富
　　廖家富
　　李振旺
　　林宇凱
　　林聰聖
　　李志峯
　　鍾清雄
　　謝瑞寶
　　張振霖
　　黃柏翔
　　吳松濱　生前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號
　　張國周
　　柯周雲
　　王仁傑
　　蔡慶鋒
　　黃錦明
　　鍾宏益
　　鍾坤詮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105年度原訴字第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司熒

法　官　黃凡瑄

法　官　江健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雅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